

105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試題

等別：員級鐵路人員考試

類別：事務管理、材料管理、運輸營業、地政

科目：鐵路法概要

一、請試述下列名詞之意涵：（每小題 5 分，共 25 分）

(一)高速鐵路

(二)限高門

(三)電化鐵路

(四)一般鐵路

(五)專用鐵路

【擬答】

(一)高速鐵路

依「鐵路法」第 2 條規定，指經許可其列車營運速度，達每小時二百公里以上之鐵路。

(二)限高門

依「鐵路法」第 2 條規定，指限制車輛通過鐵路平交道時裝載高度之設施。

(三)電化鐵路

依「鐵路法」第 2 條規定，指以交流或直流電力為行車動力之鐵路。

(四)一般鐵路

依「鐵路行車規則」規定，指高速鐵路以外之其他鐵路。包括國營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管理之鐵路、阿里山森林鐵路、臺糖專用鐵路等鐵路。

(五)專用鐵路

依「鐵路法」第 2 條規定，指由各種事業機構所興建專供所營事業本身運輸用之鐵路。包括阿里山森林鐵路、臺糖鐵路等鐵路。

二、鐵路材料管理是鐵路事業重要課題，請問依據鐵路法規定鐵路材料之管理原則及精神是什麼？（20 分）

【擬答】

(一)依「鐵路法」第 27 條規定，國營鐵路之材料，以統籌供應，分區管理為原則。

(二)目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設有「材料處」，辦理國營鐵路之材料籌劃、採購保管、調配、稽核等事項。另為辦理材料採購儲運、管制、調撥及工程、勞務採購之招標、決標、訂約等事項，設有北區、中區、南區供應廠，並視業務需要於沿線重要地點設材料庫。

志光學儒

 A 專班 全部選擇題			 B 專班 全部選擇題		
鐵路佐級運輸營業 + 初等交通行政			鐵路佐級車輛調度 + 初等交通行政		
類別	初等 交通行政	鐵路 佐級運輸營業	類別	初等 交通行政	鐵路 佐級車輛調度
共同 科目	1.國文 2.公民與英文		共同 科目	1.國文 2.公民與英文	
專業 科目	3.運輸學大意		專業 科目	3.運輸學大意	
	4.交通行政大意	4.企業管理大意		4.交通行政大意	4.鐵路法大意

三、請說明目前鐵路法對於不可歸責於鐵路機構之過失者，該鐵路機構是否仍有其賠償及補助責任之規定？就社會公平正義觀點而言，該等損害賠償及補助費發給是否合理？其理由為何？（20 分）

【擬答】

(一)依「鐵路法」第 62 條規定如下：

- 1.鐵路因行車及其他事故致人死亡、傷害或財物毀損喪失時，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如能證明其事故之發生非由於鐵路之過失者，對於人之死亡或傷害，仍應酌給卹金或醫藥補助費。
- 2.前項損害賠償、卹金或醫藥補助費發給基準、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二)針對現行賠（補）償規定之目的與合理性之評析如下：

- 1.按「鐵路法」第 62 條規定之立法目的在於明確釐清鐵路行車事故發生之責任歸屬，如屬鐵路機構責任，則除醫療費用由鐵路機構負責支付外，並應給予損害賠償金（受害人死亡者，新臺幣 250 萬元；其重傷者，新臺幣 140 萬元；其非重傷者，最高金額新臺幣 40 萬元）；另能證明其事故之發生，非可歸責於鐵路機構，且亦非因受害人之過失所致者，對於受害人之死亡或傷害，仍應酌給卹金或醫藥補助費（受害人為旅客，其死亡者，最高金額新臺幣 250 萬元；其重傷者，最高金額新臺幣 140 萬元；其非重傷者，最高金額新臺幣 40 萬元。受害人非旅客者，按前述標準減半辦理）。因此，鐵路機構對於該行車事故是否應負其責任，從賠（補）償之「損害賠償金」、「卹金」或「醫藥補助費」等名稱已可予以區別，此立法目的尚屬合理。
- 2.至於因行車或其他事故致人死亡或傷害，非可歸責於鐵路機構，且係因受害人之過失所致者，依「鐵路行車及其他事故損害賠償暨補助費發給辦法」規定，其受害人為旅客，其死亡者，最高金額新臺幣 10 萬元；其受傷者，核實補助醫藥費，最高金額不超過新臺幣 7 萬元，受害人非旅客者，不予補助。但得按實際情形酌給慰問金；其最高金額不超過新臺幣 5 萬元。前述規定係為杜絕部分受害人係以跳車或臥軌自殺換取卹金等不當行為，此風既不可取，亦對鐵路運輸造成運行中斷之社會成本耗損。因此，藉由法規明定大幅降低補助費（或慰問金）之標準方式，期對社會大眾有警示效果，實為主管機關不得已之權宜政策。

(三)近期立法院有李鴻鈞等委員提案修正第 62 條及第 70 條規定，茲說明如下：

- 1.根據統計，行人任意闖越台鐵軌道、平交道，6 年來共有 400 起，造成 330 人死亡、204 人傷，台鐵局累計求償金額更高達 2.8 億元，除此之外，發生死傷事故，造成列車多有延誤，亦影響了其他乘客的權益。而依現行「鐵路法」第 70 條，針對任意闖越鐵軌造成事故者，僅開罰 1500 元至 7500 元，故立委李鴻鈞等人提出「鐵路法第 62 條及第 70 條條文修正草案」並於 105 年 5 月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初審通過，將罰款加重為 1 萬到 5 萬元，提高逾 6.6 倍，希望有效嚇阻民眾闖越軌道行為。
- 2.另上述交委會初審通過之「鐵路法」第 62 條修正草案，係將現行第 62 條第 1 項後段「但如能證明其事故之發生非由於鐵路之過失者，對於人之死亡或傷害，仍應酌給卹金或醫藥補助費」等文字，增修為「事故之發生係出於被害人故意或過失行為者，應不予給付卹金或醫藥補助費。」，希望藉由修法完全杜絕部分受害人係以跳車或臥軌自殺換取卹金等不當行為，亦避免對鐵路運輸造成運行中斷之社會成本耗損。

四、請問我國依法設置之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其執行警察業務之權責範圍主要為何？（20 分）

【擬答】

(一)依鐵路法第 8 條規定，為防護鐵路設施、維護鐵路沿線、站、車秩序及客貨安全，並協助本法執行事項，交通部得商准內政部設置鐵路警察。

(二)經查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下設 4 個警務段所轄範圍如下：

- 1.第 1、第 3 及第 4 警務段：負責國營鐵路機構（臺鐵局）所轄範圍，包括鐵路沿線、鐵路

橋梁、鐵路車站、鐵路場、廠辦公區、其他由各鐵路單位使用之場所、倉庫、建築物。

2. 高鐵警務段：包括高鐵臺北、臺中、嘉義、高雄等四個分駐所，擔負民營鐵路機構（臺灣高鐵公司）所轄範圍，包括鐵路沿線、鐵路橋梁、鐵路車站、鐵路維修基地。（高速鐵路全長 345 公里、車站 8 處、橋梁約 250 公里）。

五、請問鐵路法第 45 條規範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並依該法規定訂定之「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監督實施辦法」，其主要監督項目為何？及其監督管理機關為何？（15 分）

【擬答】

(一)依「鐵路法」第 45 條規定，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之立案、興建、路線、組織變更、停止營運與廢止營運核准、行車、客運與貨運運輸業務、監督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目前交通部已另訂有「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監督實施辦法」。

(二)依「鐵路法」第 4 條規定：「國營鐵路，由交通部管理。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由交通部監督。」因此，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之監督機關為「交通部」。又依「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監督實施辦法」相關規定如下：

1. 第 46 條規定：「交通部得視監督需要，對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機構實施定期檢查或臨時檢查。前項檢查之實施，得以派員視察或文件查核方式為之。」

2. 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定期檢查每年一次，其檢查事項如下：一、組織狀況。二、營運狀況。三、財務狀況。四、工程狀況。五、行車安全管理狀況。六、機車、車輛檢修狀況。七、路線修建養護狀況。八、其他有關事項。」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定期檢查事項，交通部認有必要時，得不定期實施臨時檢查。」

志光學儒

專業為導向 考取為目標



7月

針對初等考試衝刺

1月

再戰鐵路考試上榜

6月

只繳一次費用 享雙項考試課程輔導

01

扎實
正規課程

02

重點
加強講座

03

精準
題庫解析

04

精華
重點整理